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 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关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万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万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万鹏先生简历**

万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律事务部总监，研究生学历，2001年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资格。先后供职于四川旷怡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万嘉房地产营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进入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自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现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万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遭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